

國立金門大學 **學士班** 成績優良入學獎勵申請表

填寫日期 民國年/月/日		入學 學年度		系別	
學號	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連絡電話	()			手機	
永久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

入學管道及獎勵資格(請擇一勾選)

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

- 錄取學系採計 3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滿級分
 錄取學系採計 3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達頂標
 錄取學系採計 3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達前標
 錄取學系採計 3 科目且採計科目達 2 前標 1 均標
 錄取學系採計 4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滿級分
 錄取學系採計 4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達頂標
 錄取學系採計 4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達前標
 錄取學系採計 4 科目且採計科目達 3 前標 1 均標
 錄取學系採計 4 科目且採計科目達 2 前標 2 均標

檢附資料：在學證明、學測成績單、申請者本人之存摺帳戶影本(非台銀帳戶者須扣除跨行匯款手續費)

大學考試入學分發

- 前 3 志願錄取且為錄取學系排名前 50%

檢附資料：在學證明、指考成績單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志願表、申請者本人之存摺帳戶影本(非台銀帳戶者須扣除跨行匯款手續費)

四技甄選入學、四技聯合登記分發

- 統測原始分數總分達 450 分
 統測原始分數總分達 400 分
 統測原始分數總分達 380 分

檢附資料：在學證明、統測成績單、申請者本人之存摺帳戶影本(非台銀帳戶者須扣除跨行匯款手續費)

※本獎勵為每學期申請制，入學後自第二學期起，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未達全班前 20%者，不得繼續申請前 4 學期獎勵金、國際交換獎勵及大陸交換獎勵，國際交換學校及大陸交換學校均須為本校簽約學校。

※本人所填寫之各項資料確實為個人所有真實資料，無不實或匿飾之情形，倘經發現與事實不符，所產生之損失及責任，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申請學生簽章：_____

教務處註冊組	教務處綜合教務組	教務長室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註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註冊，不得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，不得申請	

